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628 5888或010-66578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4-019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6,163,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7%，累计质押股份10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0%。

2024年10月24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函告，2024年10月23日中国宝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办理了本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于同日将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126,163,313
持股比例（%）	29.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8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宝安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23日	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93	2.32	用于中国宝安自身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宝安	126,163,313	29.27	9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合计	126,163,313	29.27	9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国宝安预计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9.26%，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以上。

中国宝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国宝安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质押风险可控。

2、中国宝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21,759.03万元

● 交货期限:2025年至工程结束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 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利达”）签订了若干项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之相关规定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和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原利达签订了《新建西十、哈铁、襄荆、广湛、津潍铁路工程高速扣件集成配套尼龙类部件采购与供应合同书》（合同号:ZLJY-CG-2024-001-1）、《新建西十、襄荆、广湛、津潍铁路工程高速扣件集成配套弹性垫板部件采购与供应合同书》（合同号:ZLJY-CG-2024-003-1）。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荥阳市京城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794251636 6

法定代表人:张军政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轨道扣件系统、轨枕、道岔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及其原辅材料。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买方: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上述合同总价:人民币21,759.03万元（含税到站）。

2、货款结算与支付:本合同买方不支付卖方订货预付款，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卖方按照要求供应合格物资后，于当月向买方全额开据增值税发票，买方根据现场集成配套情况统一向业主单位开据结算发票，买方收到业主单位该批集成供应物资货款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3、质量保证金:根据买方与业主单位签订的扣件系统合同规定，买方在每批货款支付时相应扣除卖方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还后，买方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卖方。

4、交货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5、供货期限:2025年至工程结束，具体按照项目通知要求。

6、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1,759.03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96%，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poly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poly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联系邮箱:stock@poly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至11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钻煌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王为民先生，独立董事余兵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至11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72-2506159

邮箱:lmzstock@lm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2024-09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渔阳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渔阳公司持有的公司4,406,51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93,134,201股变更为1,688,727,685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88,727,685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2日及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09607 90XK

名称: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捌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药、医疗、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生物、基因、细胞药品研发生产;大健康医药产业项目运营;特需医疗服务开发;氮肥、磷肥、复合（混）肥、合成氨、其它基础化学原料、硫磺、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购销、技术开发;生产工业用氮、生产工业用氧;生产工业用氢;房屋、土地租赁;化工产品及原料、建材产品、包装袋、农膜、纸浆、纸及纸产品购销;资本营运及相关投资业务;煤炭贸易。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4-03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1幢 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190,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傅维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建4艘6.4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713,804	99.2885	4,398,620	0.6990	77,801	0.01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建4艘6.4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94,581,194	95.4809	4,398,620	4.4404	77,801	0.07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该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和林群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2024-039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30	-	2024/10/31	2024/10/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11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68,7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828,438.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30	-	2024/10/31	2024/10/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节能风电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送达的《关于变更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任一优、刘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致同所内部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经致同所安排，指派罗祥强接替刘勇完成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任一优、罗祥强。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强，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情况和独立性

罗祥强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罗祥强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924,873,037	37.12%	A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189,817,404	19.99%	H股
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4,700,000	5.04%	A股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04,746,860	4.42%	A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7,900,441	3.31%	A股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3,927,475	2.34%	A股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25,690,608	2.04%	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356,719	0.80%	A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900,222	0.78%	A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445,895	0.50%	A股

注:

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8日的总股本15,960,680,120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截至2024年10月18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04,746,860股A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24,873,037股A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221,672,000股H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8,328,000股H股股份;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009,619,89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8日总股本的43.92%。其中，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380,000,000股H股股份，包含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总数中。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宁通重工　编号:临2024-067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tzgir@yut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tzgir@yut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朋、屈晨曦

联系电话:0371-85332166

联系邮箱:ytzg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办理了本公司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在同日将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国宝安	是	10,000,000	7.93%	2.32%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10月2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合计	—	10,000,000	7.93%	2.32%	—	—	—

二、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